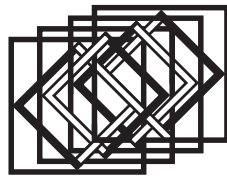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有關提供該等擔保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提供相互擔保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51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5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呈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予以撤銷。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2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銀行」	指	撫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相互擔保」	指	撫順興洲、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就銀行授出之融資項下還款責任之妥善履行而相互提供之擔保
「相互擔保協議」	指	撫順興洲、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就提供相互擔保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相互擔保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長擔保協議一」	指	撫順興洲、該銀行及其他訂約方就延長擔保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延長擔保協議
「融資一」	指	該銀行向撫順華威提供之融資，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7,000,000元，期限為12個月（即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為人民幣16,000,000元，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進一步修訂為人民幣14,720,000元，期限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融資二」	指	該銀行向撫順宗傳提供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之融資，期限為12個月（即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
「融資三」	指	該銀行向撫順宗傳提供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80,000,000元之融資，期限為12個月（即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釋義

「撫順華威」	指	撫順華威礦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撫順興洲」	指	撫順興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撫順宗傳」	指	撫順宗傳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一」	指	撫順興洲根據擔保協議一就撫順華威妥善履行其向該銀行償還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6,000,000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修訂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4,720,000元)之責任而向該銀行提供之擔保
「擔保二」	指	撫順興洲根據擔保協議二就撫順宗傳妥善履行其向該銀行償還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之責任而向該銀行提供之擔保
「擔保三」	指	撫順興洲根據擔保協議三就撫順宗傳妥善履行其向該銀行償還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80,000,000元之責任而向該銀行提供之擔保
「該等擔保」	指	擔保一、擔保二及擔保三之統稱
「擔保協議一」	指	撫順興洲、該銀行及其他訂約方就擔保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之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二」	指	撫順興洲及該銀行就擔保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三」	指	撫順興洲及該銀行就擔保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擔保協議

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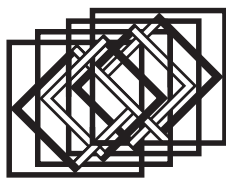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均無於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擔保協議二、擔保協議三及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訂立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由撫順興洲向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提供擔保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批准及追認訂立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批准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撫順興洲向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提供擔保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內部監控顧問」	指	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內部監控顧問，以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建議

釋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遼寧宗傳」	指	遼寧宗傳礦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i)批准及追認訂立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批准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撫順興洲向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提供擔保及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義

「溫州啟澤」	指	溫州啟澤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執行董事：

吳宗傳先生(主席)

劉偉雄先生

呂正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幸曙光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灣仔道232號

恒匯中心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儀女士

李云女士

李伍波先生

敬啟者：

**有關提供該等擔保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提供相互擔保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提供該等擔保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擔保一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撫順興洲、該銀行、撫順華威、撫順宗傳及溫州啟澤訂立擔保協議一，其延長融資一(融資一之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之擔保，內容有關就撫順華威妥善履行融資一(撫順華威自該銀行取得之經修訂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6,000,000元)之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撫順興洲、該銀行、撫順華威、撫順宗傳、溫州啟澤、遼寧宗傳、吳宗傳先生、歐陽麗明女士(吳宗傳先生之配偶)、吳啟先生、毛軍妃女士(吳啟先生之配偶)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作為擔保人)就融資一(融資一之期限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經修訂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4,720,000元)之擔保一訂立延長擔保協議一。

融資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前後由該銀行授予撫順華威，原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50,000,000元，原期限為期兩年。融資一旨在支付撫順華威之建築費用。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融資一之期限已多次延長，期間撫順華威已根據融資一償還人民幣35,28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融資一項下餘額為人民幣14,720,000元。

據撫順華威告知，融資一項下還款餘額人民幣14,720,000元正處理中，且擔保一將不會延期。

下文概述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該銀行(作為貸款人)；
- (2) 撫順華威(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
- (3) 撫順興洲(作為擔保人)；
- (4) 撫順宗傳(作為擔保人)；及
- (5) 溫州啟澤(作為擔保人)

董事會函件

擔保金額： 人民幣 16,000,000 元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延長擔保協議一，擔保金額已修訂為人民幣 14,720,000 元。

年期： 撫順華威就融資一之還款責任屆滿當日起計三年（即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一日）

性質： 連帶責任

擔保一範圍： 擔保一範圍包括：

- (1) 本金額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協定利息、複利及罰息）、違約金及損害賠償；及
- (2) 該銀行為行使其於擔保協議一項下之強制執行權利而產生之所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訴訟及仲裁費用、認證費用、估值費用、拍賣費用及強制執行費用）。

擔保二及擔保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撫順興洲與該銀行訂立(i)擔保協議二，內容有關就撫順宗傳妥善履行融資二（撫順宗傳自該銀行取得之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 40,000,000 元）之還款責任提供擔保；及(ii)擔保協議三，內容有關就撫順宗傳妥善履行融資二（撫順宗傳自該銀行取得之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 80,000,000 元）之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撫順宗傳與該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有關融資二之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已同意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撫順宗傳授出融資二，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 40,000,000 元，為期十二個月（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融資二將用於償還該銀行貸款，作為支付礦石採購款項。

董 事 會 函 件

撫順宗傳與該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有關融資三之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已同意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撫順宗傳授出融資三，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80,000,000元，為期十二個月（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融資三將用於償還該銀行貸款，作為支付礦石採購款項。

下文概述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之主要條款：

擔保協議二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1) 該銀行（作為貸款人）；及
(2) 撫順興洲（作為擔保人）

擔保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

年期：撫順宗傳就融資二之還款責任屆滿當日起計三年（即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八日）

性質：連帶責任

擔保二範圍：擔保二範圍包括：

- (1) 本金額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協定利息、複利及罰息）、違約金及損害賠償；及
- (2) 該銀行為行使其於擔保協議二項下之強制執行權利而產生之所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訴訟及仲裁費用、認證費用、估值費用、拍賣費用及強制執行費用）。

董 事 會 函 件

擔保協議三

-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 訂約方：(1) 該銀行(作為貸款人)；及
(2) 撫順興洲(作為擔保人)。
- 擔保金額：人民幣 80,000,000 元
- 年期：撫順宗傳就融資三之還款責任屆滿當日起計三年(即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性質：連帶責任
- 擔保三範圍：擔保三範圍包括：
- (1) 本金額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協定利息、複利及罰息)、違約金及損害賠償；及
 - (2) 該銀行為行使其於擔保協議三項下之強制執行權利而產生之所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訴訟及仲裁費用、認證費用、估值費用、拍賣費用及強制執行費用)。

有關提供相互擔保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撫順興洲、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訂立相互擔保協議，據此，撫順興洲、撫順宗傳及撫順華威將就該銀行授出的融資建立相互擔保機制，年期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相互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1) 撫順興洲；
(2) 撫順華威；及
(3) 撫順宗傳

董事會函件

- 年期：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性質：撫順興洲、撫順宗傳及撫順華威將就該銀行授出的融資相互提供擔保。相互擔保為連帶責任。
- 個別擔保協議：撫順興洲、撫順宗傳及撫順華威須就該銀行將授出的特定融資所提供之特定擔保另行訂立個別擔保協議。
- 相互擔保範圍：相互擔保範圍包括本金額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協定利息、複利及罰息）、違約金及損害賠償；以及該銀行就根據各融資協議行使其強制執行權而產生之一切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仲裁費、物業保全費、差旅費、執行費、估值費、拍賣費、律師費及刊登費）。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載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撫順興洲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各自提供擔保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撫順興洲向撫順華威提供擔保	15,000	15,000	15,000
撫順興洲向撫順宗傳提供擔保	<u>120,000</u>	<u>120,000</u>	<u>120,000</u>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釐定撫順興洲將提供擔保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基準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a) 過往互相提供擔保的歷史金額及實際使用情況；(b) 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於未來數年之融資需求；(c) 撫順興洲之財務狀況、擔保能力及風險承受能力；及(d) 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以及相關政策法規對各方融資活動之影響。

撫順華威主要從事礦產品貿易及礦產資源投資，目前並無重大營運事項。其融資責任主要與償還現有融資一有關，該融資之原始所得款項曾用於支付建設費用。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其歷史銀行融資需求最高達人民幣50,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5,000,000元乃基於延長擔保協議一項下經修訂本金額人民幣14,720,000元計算。儘管撫順華威正償還融資一的未償還餘額，惟人民幣15,000,000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可靈活應對未來向撫順華威提供的潛在擔保。

撫順宗傳專注於提供採礦工程承包及建設服務，其營運需要資金用於礦石採購及貸款償還，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動用之歷史銀行融資最高達人民幣120,000,000元。其持續融資需求由融資二及融資三支持，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0元。該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指定用於償還原用於資助礦石採購活動之貸款。

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與擔保協議之相應金額相同之實際水平，以促進再融資及償還基本採礦業務產生之現有債務。此外，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其促進互惠擔保安排之實施。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

撫順華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礦產品貿易及礦產資源投資，目前並無重大營運事項。撫順華威由撫順宗傳全資擁有。吳啟先生為撫順華威之董事。

撫順宗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屬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採礦工程承包、建設服務及地下採礦業務。撫順宗傳分別由吳宗傳先生、吳莎莎女士及吳啟先生持有40%、30%及30%股權。吳宗傳先生為撫順宗傳之董事，而吳啟先生為撫順宗傳之監事。吳莎莎女士及吳啟先生分別為吳宗傳先生之女兒及兒子。

董事會函件

吳宗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啟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均為吳宗傳先生及吳啟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溫州啟澤

溫州啟澤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開採及提取礦產資源，目前並無重大營運事項。吳啟先生為溫州啟澤的董事。溫州啟澤分別由歐陽麗明女士（吳宗傳先生之配偶）、吳莎莎女士及吳啟先生持有60%、20%及2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溫州啟澤為吳宗傳先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遼寧宗傳

遼寧宗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及樓宇安裝，目前並無重大營運事項。吳啟先生為遼寧宗傳之董事，而吳莎莎女士為監事。遼寧宗傳由吳宗傳先生、吳莎莎女士及吳啟先生分別持有53.33%、23.33%及23.33%權益。因此，遼寧宗傳為吳宗傳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銀行

該銀行為於中國遼寧省撫順市成立之持牌商業銀行，主要從事提供一系列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記錄，該銀行擁有多元化之股權結構，擁有超過10名最終實益擁有人，惟概無任何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該銀行30%或以上權益。該銀行之三大股東為皓宸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皓宸醫療」）、東匯大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匯大健康」）及遼陽縣小東山礦業有限公司（「小東山礦業」），分別持有該銀行約15.44%、12.48%及10.21%權益。其他股東各自持有該銀行之權益少於10%。皓宸醫療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622.SZ）。東匯大健康由李慧智持有11.38%及由東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0%，而東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李慧智、李京奇、李京思及陳小紅分別持有57.90%、19.00%、19.00%及4.10%。小東山礦業由張慶勝及姜海英分別持有99.00%及1.0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及撫順興洲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業務(包括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購)、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以及物業投資。

撫順興洲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撫順地區從事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購，並持有有效期直至二零四九年七月之採礦許可證。撫順興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撫順興洲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96.62% 股權。

提供該等擔保及提供相互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提供該等擔保及提供相互擔保符合行業慣例，礦業企業通常會訂立互惠擔保安排，以相互支持取得銀行融資並提升營運效率。鑑於採礦業務之性質涉及重大風險(例如商品價格波動、地質不確定性、監管變動、環境責任及營運風險等)，銀行慣常要求相互擔保作為向礦業企業提供融資之條件。相互擔保安排可透過集體財務實力支持借貸，並降低銀行對相關風險之認知。此做法建立了一項保障機制，既可增強融資渠道，亦可在礦業相關企業之間分擔風險，從而支持礦業之可持續發展及增長，並已成為行業慣例。

撫順華威、撫順宗傳及撫順興洲於撫順地區已建立並維持逾六年的長期合作關係，期間彼等一直互相提供擔保。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撫順宗傳已就該銀行授出用於項目建設付款及償還貸款之多份融資(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 375,000,000 元)擔任撫順興洲之擔保人。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撫順興洲已就該銀行授出用於礦石採購及償還貸款之多份融資(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 120,000,000 元)擔任撫順宗傳之擔保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撫順興洲已就該銀行授出用於項目建設付款及償還貸款之多份融資(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擔任撫順華威之擔保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撫順宗傳以撫順興洲為受益人提供總額為人民幣 356,300,000 元的公司擔保。作為礦業企業之間互相提供財務支持的一部分，撫順興洲向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提供擔保，不僅對本集團取得融資及確保其財務穩定(即其他礦業企業(包括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提供企業擔保)而言屬必要且有利，亦有助於撫順當地採礦業務的可持續經營及業務延續。

董事會函件

參與相互擔保安排有助本集團獲取銀行融資，並透過與具備一定實力之企業建立相互擔保之互利合作關係，支持本集團業務之長期穩定發展。

董事(已放棄投票之吳宗傳先生除外，且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相互擔保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撫順宗傳分別由吳宗傳先生、吳莎莎女士及吳啟先生持有40%、30%及30%股權。撫順華威由撫順宗傳全資擁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買方)向宗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由吳啟先生全資擁有)收購宗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間接持有撫順興洲96.62%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完成以來，本公司已向宗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發行9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87%)作為代價股份，因此吳啟先生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已成為吳啟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委任吳宗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因此，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亦已成為吳宗傳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溫州啟澤(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的其中一名擔保人)分別由歐陽麗明女士(吳宗傳先生之配偶)、吳莎莎女士及吳啟先生持有60%、20%及2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溫州啟澤為吳宗傳先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提供該等擔保

鑑於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之訂約方彼此互有關連，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提供擔保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擔保二及擔保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於產生有關責任時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有關提供該等擔保之相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對忽略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規定之責任深感遺憾。

就撫順宗傳向撫順興洲因銀行授出之融資而提供的擔保而言，撫順興洲自二零二四年起向該銀行作出部分還款人民幣18,700,000元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撫順宗傳以撫順興洲為受益人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56,300,000元之擔保。撫順宗傳向撫順興洲提供擔保(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該等擔保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所有合規要求。

董事會函件

提供相互擔保

由於撫順興洲根據相互擔保協議向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提供擔保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由撫順興洲向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提供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向撫順興洲根據相互擔保協議提供擔保(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由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向撫順興洲提供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向撫順興洲提供擔保之金額，須以該銀行向撫順興洲實際授出之融資金額為準，且不設年度上限。

由於吳宗傳先生於提供該等擔保及提供相互擔保中擁有重大利益，吳宗傳先生已就批准(i)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吳宗傳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提供該等擔保及提供相互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程序

不合規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根據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提供該等擔保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適用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34(2)、14A.35及14A.36條之規定。撫順興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前已向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提供擔保。不合規主要由於無意間疏忽而未及時識別所提供該等擔保。具體而言，本公司附屬公司管理層並無及時報告於重要時期訂立的擔保安排，導致未能及時執行上市規則規定的分類、披露及批准程序。該不合規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核過程中提請本公司注意。本公司核數師於審閱銀行確認書時

董事會函件

識別擔保安排，並隨後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董事會確認本次事件可能反映本集團潛在的內部監控問題。因此，董事會對此事高度重視，正重新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以改善識別、處理及披露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之程序，確保遵守相關規定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內部監控措施

為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 (i) 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之該公告前向本集團董事、所有高級管理層（包括附屬公司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以及附屬公司層面的交易團隊提供額外指導材料（載有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及第 14A 章項下關連交易之合規要求之詳細指引，當中特別闡明「關連人士」及「聯繫人」之定義及識別準則），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合規規定的最新知識；及 (i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集團所有董事、所有高級管理層（包括附屬公司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以及附屬公司層面的交易團隊提供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編製備忘錄（載有 (a) 有關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關連交易及第 14 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之合規要求，強調上市規則第 14.34(2)、14A.35 及 14A.36 條項下披露及批准規定；(b) 設立內部監控程序，明確要求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訂立協議前向本公司董事會及公司秘書上報任何潛在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或出售資產、貸款、擔保或其他財務安排），以供合規審閱；及 (c) 明確聲明任何附屬公司不得簽署或進行任何相關交易或最終協議，直至上市規則項下必要程序獲得董事會全面遵守及批准為止）。

有關上市規則第 14 及 14A 章合規要求的培訓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由內部監控顧問進行。根據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本公司將實施全面培訓，以確保清晰了解所有營運層面之合規責任。培訓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包括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以及附屬公司層面的交易團隊。培訓之核心範圍及重點將涵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定義、規模測試計算及適用百分比率、計算百分比率於交易中的實際應用、本集團內部申報及批准程序的嚴格可操作性以及維持高水平內部監控環境所需的持續披露責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正計劃採取以下措施，以簡化董事及公司秘書與交易團隊（該團隊為營運級單位，負責對潛在交易進行初步識別及初步評估）以及各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之間的內部程序及溝通渠道，從而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 (i) 在各附屬公司財務總監及總經理的監督下，交易團隊將識別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或將與關連人士進行之潛在交易。為便識別關連人士，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向交易團隊提供關連人士名單，以於最早階段識別。為確保關連人士名單保持準確及有效，公司秘書將每季或緊隨董事會組成或本公司主要股東任何重大變動後更新。一旦識別出潛在交易，則交易團隊將向財務總監報告，而財務總監會將交易詳情轉達至執行董事劉偉雄先生（負責遵守上市規則）或替任董事（倘劉偉雄先生存在利益衝突）。
- (ii) 各附屬公司財務總監須自識別潛在交易起三日內就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或將與關連人士進行的潛在交易直接向劉偉雄先生或替任董事（倘劉偉雄先生存在利益衝突）提交報告（包括訂約方、性質、主要條款及交易金額之概要）。此可確保董事於過程中提早收到有關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簡明相關資料。
- (iii) 劉偉雄先生或替任董事（倘劉偉雄先生存在利益衝突）在審閱潛在交易概要後，應與公司秘書聯繫，提供有關潛在交易的所有可得詳情（例如訂約方、性質、主要條款及交易金額），並要求就合規規定進行初步分析。初步分析包括潛在交易分類（評估潛在交易是否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參照交易對手方及關連人士名單），以及評估潛在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公司秘書負責計算規模測試門檻，以釐定潛在交易分類。根據初步分析，是否會向董事會建議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合規程序（如申報、披露及股東批准）。如有需要，公司秘書會尋求專業顧問對準確合規要求的意見。
- (iv) 指定執行董事劉偉雄先生或替任董事（倘劉偉雄先生存在利益衝突）及公司秘書共同負責確保在進行任何相關交易前已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合規程序。在未完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前，相關交易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日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透過執行相關企業管治程序及適時作出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內部監控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委聘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為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檢討及提出建議，以加強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妥善執行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並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內部監控檢討工作預計將分兩期進行。第一階段已就不合規事件進行全面檢討，範圍涵蓋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披露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不足之處及補救行動建議。第一階段內部監控報告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中旬發佈。第二階段將就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披露重新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之補救行動建議是否已全面落實及執行，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底前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就補救行動調查結果、建議及實施成效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第一階段，主要內部監控調查結果顯示，現行政策及程序尚未完善，而有關識別及披露須予公佈及關連方及交易、維護關連人士名單及培訓安排之相關內部監控程序，仍有待進一步加強。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已識別之內部監控缺失及整改建議：

已識別之內部監控缺失

本公司已制定書面之企業管治政策，當中涵蓋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之定義、信息披露之職責劃分及披露程序。然而，於內部監控審查過程中，據悉對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監控主要依賴管理層的經驗及判斷，而相關書面文件及標準化操作程序尚待進一步釐清以及納入現有政策及程序中。

整改建議

建議本集團應制定全面內部監控機制，並將有關監察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之政策及程序中的相關細節整合並納入現行企業管治政策內，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

- (1) 定期監察、更新及識別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
- (2) 維護關連方名單及關連人士交易合約管理程序；
- (3) 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利益申報；
- (4) 對關連交易管理、會計記錄及合規之內部監控，以及對條款及定價公平性之監察；
- (5) 關連交易及審批之程序；
- (6) 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的交易之披露程序；及
- (7) 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監察。

董事會函件

已識別之內部監控缺失

儘管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申報其與關連人士的利益,但主要股東並無定期申報。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難以確保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妥善披露所有與關連人士的利益,或及時識別其與關連人士的關係及潛在利益衝突。

儘管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續監察日常營運中之潛在利益衝突,但相關書面記錄並未及時編製並納入關連人士名單,導致名單未能及時更新。本集團在該等情況下難以及時識別關連人士及潛在關連交易。

整改建議

建議本集團要求主要股東、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每年就與關連人士的利益提交申報聲明書,倘有關利益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應立即提供書面通知。申報須包括關連人士(包括個人及公司)詳情、與關連人士之關係說明及關連人士之股權(如適用)等關鍵資料。所有已簽署之申報聲明書應由公司秘書妥為存檔及存置,以作進一步參考。

建議本集團根據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交之與關連人士利益申報聲明書編製關連人士名單,並呈交董事會批准。經批准之關連人士名單應由公司秘書透過電郵傳閱至所有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以協助及時識別潛在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已識別之內部監控缺失

於二零二五年訂立擔保協議時，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並未充分意識到該等安排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此外，由於對關連交易之定義及範圍存在誤解，相關情況在初步評估階段未能識別，因此未能及時向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匯報以獲取合規指引。

與此同時，據悉本集團並無委聘外部專業人士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之定期培訓。

整改建議

建議本集團向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可能涉及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之相關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加強相關人士了解及實施本集團內部政策及程序、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及監管合規規定。

此外，公司秘書應定期（例如每月）積極確認本集團訂立之任何交易是否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之範圍，並應與法律顧問緊密合作，以確保於適用情況下，及時遵守相關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管理程序，以確保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 撫順興洲之財務總監及總經理負責就個別擔保協議項下具體交易進行資料收集及執行情況監察。倘有任何建議新增或修訂涉及關連人士之擔保條文，彼等須立即向劉偉雄先生匯報。此外，公司秘書將每季對提供擔保進行審閱，以確保擔保金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ii) 劉偉雄先生及公司秘書負責定期審閱有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並評估相互擔保之個別擔保協議項下交易條款是否公平；
- (i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須監察個別擔保之執行情況，並審查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撫順興洲將提供之擔保是否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及執行情況，以確保相互擔保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
- (v)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進行年終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就本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董事會提供其意見及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靜儀女士、李云女士及李伍波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相互擔保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撫順興洲向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提供擔保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相互擔保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撫順興洲向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提供擔保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3室（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56至57頁。

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呈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予以撤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吳啟先生持有撫順宗傳30%股權，並為撫順華威之董事及撫順宗傳之顧問。因此，吳啟先生於提供擔保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擔保二及擔保三以及提供互相擔保擁有重大權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相互擔保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撫順興洲向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提供擔保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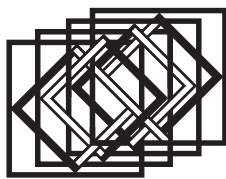
謹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26至2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5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宗傳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敬啟者：

**有關提供該等擔保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有關提供相互擔保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i) 訂立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 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由撫順興洲向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提供擔保及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吾等認為(i)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相互擔保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由撫順興洲向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提供擔保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i)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相互擔保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由撫順興洲向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提供擔保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成該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該通函第29至51頁之函件。亦謹請閣下垂注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該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i)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相互擔保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由撫順興洲向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提供擔保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i)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相互擔保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由撫順興洲向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提供擔保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i)批准及追認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批准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由撫順興洲向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提供擔保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云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伍波先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擔保協議二、擔保協議三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互擔保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提供該等擔保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有關提供相互擔保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相互擔保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由撫順興洲向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提供擔保以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提供該等擔保之關連交易以及有關提供相互擔保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撫順興洲、該銀行、撫順華威、撫順宗傳及溫州啟澤訂立擔保協議一，以延長融資一（融資一之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之擔保，內容有關就撫順華威妥善履行融資一（撫順華威自該銀行取得之經修訂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6,000,000元）之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撫順興洲、該銀行、撫順華威、撫順宗傳、溫州啟澤、遼寧宗傳、吳宗傳、歐陽麗明女士（吳宗傳先生之配偶）、吳啟先生、毛軍妃女士（吳啟先生之配偶）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擔保人）就融資一（融資一之期限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經修訂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4,720,000元）之擔保一訂立延長擔保協議一。

融資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前後由該銀行授予撫順華威，原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50,000,000元，原期限為期兩年。融資一旨在支付撫順華威之建築費用。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融資一之期限已多次延長，期間撫順華威已根據融資一償還人民幣35,28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融資一項下餘額為人民幣14,720,000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據撫順華威告知，融資一項下還款餘額人民幣14,720,000元正處理中，且擔保一將不會延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撫順興洲與該銀行分別訂立兩份擔保協議，(i)擔保協議二，內容有關就撫順宗傳妥善履行融資二（撫順宗傳自該銀行取得之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之還款責任提供擔保；及(ii)擔保協議三，內容有關就撫順宗傳妥善履行融資三（撫順宗傳自該銀行取得之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80,000,000元）之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撫順宗傳與該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有關融資二之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已同意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撫順宗傳授出融資二，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40,000,000元，為期十二個月（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融資二將用於償還該銀行貸款，作為支付礦石採購款項。

撫順宗傳與該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有關融資三之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已同意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撫順宗傳授出融資三，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80,000,000元，為期十二個月（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融資三將用於償還該銀行貸款，作為支付礦石採購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撫順興洲、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訂立相互擔保協議，據此，撫順興洲、撫順宗傳及撫順華威將就該銀行授出之融資建立相互擔保機制，年期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上市規則涵義

撫順宗傳分別由吳宗傳先生、吳莎莎女士及吳啟先生持有40%、30%及30%股權。撫順華威由撫順宗傳全資擁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包括(其中包括) 貴公司(作為買方)向宗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由吳啟先生全資擁有)收購宗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間接持有撫順興洲96.62%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完成以來， 貴公司已向宗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發行95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87%)作為代價股份，因此吳啟先生已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已成為吳啟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茲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委任吳宗傳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因此，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亦已成為吳宗傳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故此，訂立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而訂立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溫州啟澤(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之其中一名擔保人)分別由歐陽麗明女士(吳宗傳先生之配偶)、吳莎莎女士及吳啟先生持有60%、20%及2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溫州啟澤為吳宗傳先生之聯繫人，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提供該等擔保

鑑於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之訂約方彼此互有關連，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提供擔保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擔保二及擔保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貴公司於產生有關責任時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有關提供該等擔保之相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對忽略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規定之責任深感遺憾。

就撫順宗傳向撫順興洲因銀行授出之融資而提供的擔保而言，撫順興洲自二零二四年起向該銀行作出部分還款人民幣18,700,000元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撫順宗傳以撫順興洲為受益人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56,300,000元之擔保。撫順宗傳向撫順興洲提供擔保(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並無以 貴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該等擔保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所有合規要求。

提供相互擔保

由於撫順興洲根據相互擔保協議向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提供擔保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由撫順興洲向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提供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根據相互擔保協議向撫順興洲提供擔保(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並無以 貴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由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向撫順興洲提供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向撫順興洲提供擔保之金額，須以該銀行向撫順興洲實際授出之融資金額為準，且不設年度上限。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訂約方概無任何可合理視為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權益。過去兩年內，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除就本項委任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經或將會自 貴公司或該等交易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i)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相互擔保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由撫順興洲向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提供擔保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及其顧問提供之資料；(iii)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表達之意見及所作之陳述；(iv)有關融資一、融資二及融資三之協議；(v)有關該等擔保之協議；(vi)相互擔保協議；(v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viii)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

吾等已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以及所表達之聲明及意見(彼等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有關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且董事及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本函件乃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建議年度上限向彼等提供資料而發出，除載入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摘錄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可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擔保及相互擔保之相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該等擔保和相互擔保協議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及撫順興洲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業務(包括鐵礦石開採及選礦)、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以及物業投資。

撫順興洲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撫順地區從事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購，並持有有效期直至二零四九年七月之採礦許可證。撫順興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撫順興洲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96.62%股權。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22,492	674,764	769,205
年內虧損	(202,150)	(229,199)	(240,9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948,240	1,815,477	1,740,514
負債總額	580,986	1,211,274	1,353,512
資產淨值	367,254	604,203	387,002

截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收益約為769,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4,400,000港元或14.0%。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業務銷售貨品產生之新收益分部約237,100,000港元所帶動，部分被供應鏈業務銷售貨品減少約117,700,000港元（即減少20.5%）所抵銷。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41,000,000港元。與上一年度虧損約229,200,000港元相比，虧損增加約5.1%。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大幅增加約80,500,000港元；(ii)於完成收購採礦業務後，整體成本（包括直接成本以及營運及行政開支）增加；(iii)財務成本增加約27,4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採礦業務維持之銀行貸款；及(iv)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增加約26,200,000港元。該等增加部分被二零二四年錄得之商譽減值虧損大幅減少約164,600,000港元所抵銷。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740,500,000港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57,200,000港元；(ii)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42,500,000港元；(iii)投資物業約227,300,000港元；(iv)無形資產約204,800,000港元；及(v)使用權資產約114,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值約為1,353,500,000港元，主要包括(i)借貸約761,300,000港元；(ii)應付貿易款項約288,500,000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67,400,000港元；及(iv)遞延稅項負債約74,900,000港元。

截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收益約為674,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52,300,000港元或59.7%。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供應鏈業務之復甦表現約575,900,000港元(相比上一年度之分部收益約298,300,000港元)所帶動，部分被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分部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減少約25,300,000港元(即減少20.8%)所抵銷。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店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減少約4,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28.7%。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229,200,000港元。與上一年度虧損約202,200,000港元相比，虧損增加約13.4%。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約164,600,000港元所致，部分被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減少約40,900,000港元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減少約84,2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815,500,000港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91,600,000港元；(ii)使用權資產約117,500,000港元；(iii)投資物業約256,000,000港元；(iv)無形資產約206,400,000港元；及(v)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68,4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值約為1,211,300,000港元，主要包括(i)借貸約744,700,000港元；(ii)應付貿易款項約194,500,000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01,700,000港元；及(iv)遞延稅項負債約86,200,000港元。

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之資料

撫順華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礦產品貿易及礦產資源投資，目前並無重大營運事項。撫順華威由撫順宗傳全資擁有。吳啟先生為撫順華威之董事。

撫順宗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屬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採礦工程承包、建設服務及地下採礦業務。撫順宗傳分別由吳宗傳先生、吳莎莎女士及吳啟先生持有40%、30%及30%股權。吳宗傳先生為撫順宗傳之董事，而吳啟先生為撫順宗傳之監事。吳莎莎女士及吳啟先生分別為吳宗傳先生之女兒及兒子。

吳宗傳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啟先生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均為吳宗傳先生及吳啟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溫州啟澤之資料

溫州啟澤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開採及提取礦產資源，目前並無重大營運事項。吳啟先生為溫州啟澤之董事。溫州啟澤分別由歐陽麗明女士(吳宗傳先生之配偶)、吳莎莎女士及吳啟先生持有60%、20%及2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溫州啟澤為吳宗傳先生之聯繫人，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遼寧宗傳

遼寧宗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及樓宇安裝，目前並無重大營運事項。吳啟先生為遼寧宗傳之董事，而吳莎莎女士為監事。遼寧宗傳由吳宗傳先生、吳莎莎女士及吳啟先生分別持有53.33%、23.33%及23.33%權益。遼寧宗傳為吳宗傳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銀行之資料

該銀行為於中國遼寧省撫順市成立之持牌商業銀行，主要從事提供一系列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

根據公開記錄，該銀行擁有多元化之股權結構，擁有超過10名最終實益擁有人，惟概無任何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該銀行30%或以上權益。該銀行之三大股東為皓宸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皓宸醫療」）、東匯大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匯大健康」）及遼陽縣小東山礦業有限公司（「小東山礦業」），分別持有該銀行約15.44%、12.48%及10.21%權益。其他股東各自持有該銀行之權益少於10%。皓宸醫療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622.SZ）。東匯大健康由李慧智持有11.38%及由東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0%，而東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李慧智、李京奇、李京思及陳小紅分別持有57.90%、19.00%、19.00%及4.10%。小東山礦業由張慶勝及姜海英分別持有99.00%及1.0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提供該等擔保及相互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提供該等擔保及提供相互擔保符合行業慣例，礦業企業通常會訂立互惠擔保安排，以相互支持取得銀行融資並提升營運效率。鑑於採礦業務之性質涉及重大風險（例如商品價格波動、地質不確定性、監管變動、環境責任及營運風險等），銀行慣常要求相互擔保作為向礦業企業提供融資之條件。相互擔保安排可透過集體財務實力支持借貸，並降低銀行對相關風險之認知。此做法建立了一項保障機制，既可增強融資渠道，亦可在礦業相關企業之間分擔風險，從而支持其可持續發展及增長，並已成為行業慣例。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及取得之相關擔保協議，吾等獲悉撫順華威、撫順宗傳及撫順興洲於撫順地區已建立並維持逾六年的長期合作關係，期間彼等一直互相提供擔保。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撫順興洲已就該銀行授出用於撫順宗傳礦石採購及償還貸款之多份融資(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擔任撫順宗傳之擔保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撫順興洲已就該銀行授出用於撫順華威項目建設付款及償還貸款之多份融資(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擔任撫順華威之擔保人。

另一方面，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撫順宗傳已就該銀行授出用於撫順興洲項目建設付款及償還貸款之多份融資(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375,000,000元)擔任撫順興洲之擔保人。根據撫順興洲、撫順宗傳及該銀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擔保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撫順宗傳以撫順興洲為受益人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56,300,000元之公司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可以證明作為礦業企業之間互相提供財務支持的一部分，撫順興洲向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提供擔保，不僅對撫順興洲取得融資及確保其財務穩定(即其他礦業企業(包括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提供企業擔保)而言屬必要且有利，亦有助於撫順當地採礦業務的可持續經營及業務延續。參與相互擔保安排有助撫順興洲獲取銀行融資，並透過與具備一定實力之企業建立相互擔保之互利合作關係，支持貴集團採礦業務之長期穩定發展。

經考慮上述各項，管理層(除吳宗傳先生以外(彼已放棄投票)，且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提供該等擔保及相互擔保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同意此觀點。

3. 該等擔保協議及相互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

該等擔保協議及相互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該銀行(作為貸款人)；
- (2) 撫順華威(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
- (3) 撫順興洲(作為擔保人)；
- (4) 撫順宗傳(作為擔保人)；及
- (5) 溫州啟澤(作為擔保人)

擔保金額

人民幣16,000,000元(根據該銀行、撫順興洲、撫順宗傳、溫州啟澤及其他訂約方(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延長擔保協議一，擔保金額已修訂為人民幣14,720,000元。)

年期

撫順華威就融資一之還款責任屆滿當日起計三年(即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一日)

性質

連帶責任

擔保一範圍

1. 本金額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協定利息、複利及罰息)、違約金及損害賠償；及
2. 該銀行為行使其於擔保協議一項下之強制執行權利而產生之所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訴訟及仲裁費用、認證費用、估值費用、拍賣費用及強制執行費用)。

擔保協議二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 (1) 該銀行(作為貸款人)；及
- (2) 撫順興洲(作為擔保人)

擔保金額

人民幣40,000,000元

年期

撫順宗傳就融資二之還款責任屆滿當日起計三年(即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八日)

性質

連帶責任

擔保二範圍

1. 本金額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協定利息、複利及罰息)、違約金及損害賠償；及
2. 該銀行為行使其於擔保協議二項下之強制執行權利而產生之所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訴訟及仲裁費用、認證費用、估值費用、拍賣費用及強制執行費用)。

擔保協議三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 (1) 該銀行(作為貸款人)；及
- (2) 撫順興洲(作為擔保人)

擔保金額

人民幣80,000,000元

年期

撫順宗傳就融資三之還款責任屆滿當日起計三年(即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性質

連帶責任

擔保三範圍

1. 本金額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協定利息、複利及罰息)、違約金及損害賠償；及
2. 該銀行為行使其於擔保協議三項下之強制執行權利而產生之所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訴訟及仲裁費用、認證費用、估值費用、拍賣費用及強制執行費用)。

相互擔保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撫順興洲；
- (2) 撫順華威；及
- (3) 撫順宗傳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年期

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性質

撫順興洲、撫順宗傳及撫順華威將就該銀行授出的融資相互提供擔保。相互擔保為連帶責任。

個別擔保協議：

撫順興洲、撫順宗傳及撫順華威須就該銀行將授出的特定融資所提供之特定擔保另行訂立個別擔保協議。

相互擔保範圍：

相互擔保範圍包括本金額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協定利息、複利及罰息）、違約金及損害賠償；以及該銀行就根據各融資協議行使其強制執行權而產生之一切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仲裁費、財產保全費、差旅費、執行費、估值費、拍賣費、律師費及刊登費）。

4.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撫順興洲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各自提供擔保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撫順興洲向撫順華威提供擔保	15,000	15,000	15,000
撫順興洲向撫順宗傳提供擔保	120,000	120,000	12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釐定撫順興洲將提供擔保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基準時，管理層主要考慮以下因素：(a)過往互相提供擔保的歷史金額及實際使用情況；(b)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於未來數年之融資需求；(c)撫順興洲之財務狀況、擔保能力及風險承受能力；及(d)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以及相關政策法規對各方融資活動之影響。

撫順華威主要從事礦產品貿易及礦產資源投資，目前並無重大營運事項。其財務責任主要涉及償還一項現有融資，該融資之原有所得款項已用於支付建設費用。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其歷史銀行融資需求最高達人民幣50,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5,000,000元乃基於延長擔保協議一項下經修訂本金額人民幣14,720,000元計算。儘管撫順華威正償還融資一的未償還餘額，惟人民幣15,000,000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可靈活應對未來向撫順華威提供的潛在擔保。

撫順宗傳專注於提供採礦工程承包及建設服務，其營運需要資金用於礦石採購及貸款償還，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動用之歷史銀行融資最高達人民幣120,000,000元。其持續融資需求由融資二及融資三支持，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0元。該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指定用於償還原用於資助礦石採購活動之貸款。

經考慮建議年度上限(i)與該等擔保協議之實際水平一致；(ii)促進再融資及償還基本採礦業務產生之現有債務；及(iii)有助促進互惠擔保安排，管理層認為，且吾等亦贊同，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5. 該等擔保、相互擔保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評估

在評估該等擔保之擔保金額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該等擔保協議**」），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72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並注意到該等擔保金額與該等融資協議所載融資一、融資二及融資三（「**該等融資**」）之各自本金額相符。就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相互擔保協議，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擔保金額為每年向撫順華威提供人民幣15,000,000元及向撫順宗傳提供人民幣120,000,000元，與該等擔保協議之擔保金額處於相若／相同水平。

與此同時，根據撫順興洲、撫順宗傳及該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之擔保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撫順宗傳以撫順興洲為受益人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56,300,000元之公司擔保，高於(i)該等擔保協議項下之擔保金額；及(ii)相互擔保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經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後，考慮到撫順興洲之借貸需求以及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於未來數年之業務發展計劃及預計融資需求，預期撫順宗傳向撫順興洲提供之公司擔保金額將維持於相若水平。

經計及(i)該等擔保協議項下之擔保金額乃根據該等融資之本金額釐定；(ii)撫順宗傳根據相關協議向撫順興洲提供之擔保金額一直並將繼續高於貴集團將提供之擔保，從而將貴集團就提供該等擔保及相互擔保之潛在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認為，該等擔保協議及相互擔保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亦同意此觀點。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根據以下篩選準則審閱與貴集團根據該等擔保協議及相互擔保協議向其關連人士提供／將提供之擔保性質相類似之交易：(i)擔保人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ii)該公司之主要業務並不涉及提供財務擔保服務；(iii)該擔保乃為上市公司關連人士之借貸而提供；及(iv)該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公佈，涵蓋最後可行日期前約一年期間，該涵蓋期間被認為屬公平、合理及充足，以提供具代表性及近期之市場樣本供吾等分析之用。吾等已盡最大努力根據上述篩選準則自聯交所網站確定一份六項可比較交易（「**可比較交易**」）之詳盡清單。儘管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及前景與可比較交易所識別之公司並不相同，惟吾等認為可比較交易可就聯交所上市公司向其關連人士提供擔保之主要條款之近期市場慣例提供公平及具代表性之參考。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下表載列可比較交易之主要條款概要：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擔保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擔保費 (人民幣百萬元)	相互擔保安排 (是/否)	擔保年期	擔保與資產比率 (概約)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893	中國鈳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930	11.625	否	3年	72.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1252	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2,500	無	是	3年	6.9%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2669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20	無	否	3年	0.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1313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400	無	否	2年	0.6%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358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3,600	無	是	2年	1.5%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866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315	無	否	4至6年	6.3%
		最低	20				0.2%
		最高	3,600				72.5%
		平均	1,311				14.7%
		中位數	674				3.9%
		貴公司	15至120	無	是	3年	1.0%至8.0%

資料來源：www.hkexnews.hk

如上表所示，可比較交易之擔保金額介乎人民幣20,000,000元至人民幣3,600,000,000元，其中兩項包含相互擔保安排，僅一項要求支付擔保費。經計及(i)建議年度上限項下之年度擔保金額落於可比較交易之範圍及低端；(ii)有關該等擔保協議及相互擔保協議之擔保與資產比率，均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及低端，該範圍約為0.2%至72.5%；(iii)該等擔保協議及相互擔保協議並無擔保費，與大部分可比較交易之條款大致相符；及(iv)相互擔保使貴集團可利用撫順宗傳提供之較高擔保金額，而大部分可比較交易則缺乏相互擔保安排，吾等認為提供該等擔保及相互擔保大致符合近期市場慣例，且該等擔保協議及相互擔保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加強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並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適用規定之類似事件， 貴公司已(i)於刊發該公告前，向董事及 貴集團所有高級管理層(包括附屬公司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以及附屬公司層面的交易團隊提供額外指導材料，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合規規定之現有知識；及(ii)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向 貴集團所有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層(包括附屬公司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提供由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及第14章須予公佈交易規定編製之備忘錄(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所載之合規要求)。有關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合規要求之培訓將由內部監控顧問(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前進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委聘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為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 貴公司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檢討及提出建議，以加強 貴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妥善執行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並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內部審閱程序預期將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已涉及就本次不合規事件及補救措施建議，對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披露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之缺失進行全面審閱。第一階段之內部監控報告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中旬發出，當中載列內部監控顧問之內部監控主要發現及建議。第二階段將涉及覆核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披露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補救措施建議是否已全面實施及執行，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底前完成。

貴公司正計劃採取以下措施，以簡化董事及公司秘書與交易團隊（該團隊為營運級單位，負責對潛在交易進行初步識別及初步評估）以及各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之間的內部程序及溝通渠道，從而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 (i) 在各附屬公司財務總監及總經理之監督下，交易團隊將識別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或將與關連人士進行之潛在交易（關連人士名單將提供予交易團隊）。為便識別關連人士，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向交易團隊提供關連人士名單，以於最早階段識別。為確保關連人士名單保持準確及有效，公司秘書將每季或緊隨董事會組成或 貴公司主要股東任何重大變動後更新。一旦識別出潛在交易，則交易團隊將向財務總監報告，而財務總監會將交易詳情轉達至執行董事劉偉雄先生（負責遵守上市規則）或替任董事（倘劉偉雄先生存在利益衝突）。
- (ii) 執行董事劉偉雄先生或替任董事（倘劉偉雄先生存在利益衝突）負責執行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各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須自識別潛在交易起計3日內就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金額超過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00,000元）的潛在交易及／或將與關連人士進行的潛在交易，直接向劉偉雄先生或替任董事（倘劉偉雄先生存在利益衝突）提交報告（載有訂約方、性質、主要條款及交易金額之概要）。此可確保董事在過程早期階段收到有關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簡明相關資料。

- (iii) 劉偉雄先生或替任董事(倘劉偉雄先生存在利益衝突)在審閱潛在交易概要後，應與公司秘書聯繫，提供有關潛在交易的所有可得詳情(例如訂約方、性質、主要條款及交易金額)，並要求就合規規定進行初步分析。初步分析包括潛在交易分類(評估潛在交易是否屬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參照交易對手方及關連人士名單)，以及評估潛在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公司秘書負責計算規模測試門檻，以釐定潛在交易分類。根據初步分析，是否會向董事會建議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合規程序(如申報、披露及股東批准)。如有需要，公司秘書會尋求專業顧問對準確合規要求的意見。
- (iv) 指定執行董事劉偉雄先生或替任董事(倘劉偉雄先生存在利益衝突)及公司秘書共同負責確保在進行任何相關交易前已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合規程序。在未完成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前，相關交易將不會進行。

日後，貴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透過執行相關企業管治程序及適時作出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管理程序，以確保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 撫順興洲之財務總監及總經理負責就個別擔保協議項下具體交易進行資料收集及執行情況監察。倘有任何建議新增或修訂涉及關連人士之擔保條文，彼等須立即向劉偉雄先生匯報。此外，公司秘書將每季對提供擔保進行審閱，以確保擔保金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ii) 執行董事劉偉雄先生及公司秘書負責定期審閱有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並評估相互擔保之個別擔保協議項下交易條款是否公平；
- (iii)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須監察個別擔保之執行情況，並審查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撫順興洲將提供之擔保是否公平合理；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及執行情況，以確保相互擔保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
- (v)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將進行年終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就 貴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董事會提供其意見及函件。

董事已確認將盡最大努力採納內部監控顧問將提供之補救行動及推薦建議，以確保經完善之內部監控措施得以實施及有效落實，從而加強監察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日後再次發生。日後， 貴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透過執行相關企業管治程序及適時作出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i)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相互擔保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由撫順興洲向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提供擔保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i)批准及追認訂立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批准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由撫順興洲向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提供擔保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肇軒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吳肇軒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及確認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4)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主要股東及其他持有本公司須予披露權益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宗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950,000,000	—	—	950,000,000	16.87%
吳啟先生	—	950,000,000	—	950,000,000	16.87%
沈陽先生	714,130,000	—	—	714,130,000	12.68%
Han Weining(附註4)	—	—	433,130,000	433,130,000	7.69%
帝日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	—	433,130,000	433,130,000	7.69%
香港兆偉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	—	433,130,000	433,130,000	7.69%
嘉匯環球有限公司(附註4)	—	—	433,130,000	433,130,000	7.69%

附註：

1. 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2.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5,630,000,000股計算。
3. 該等950,000,000股股份由宗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而宗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吳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啟先生被視為於宗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乃作為股份擔保權益而持有。嘉匯環球有限公司由香港兆偉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香港兆偉集團有限公司由帝日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帝日集團有限公司則由Han Weining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之任何人士。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1)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 (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2)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 (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3)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年度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 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 或間接權益。	
(4)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 通函。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年度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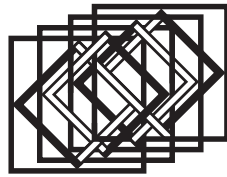
- (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施吉文先生。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3)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灣仔道 232 號恒匯中心 20 樓。
-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 (5)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paktakintl.com> 展示不少於 14 日：

- (1) 擔保協議一；
- (2) 延長擔保協議一；
- (3) 擔保協議二；
- (4) 擔保協議三；
- (5) 相互擔保協議；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26 至 28 頁；
- (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29 至 51 頁；
- (8) 附錄一第 5 段所述專家之書面同意書；及
- (9)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不論是否經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批准及追認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考慮及批准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由撫順興洲向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提供擔保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主要文本及相關詳情載於該通函，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宗傳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灣仔道 232 號

恒匯中心 20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填妥之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如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就此而言，級別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而定。
5. 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宗傳先生、劉偉雄先生及呂正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幸曙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儀女士、李云女士及李伍波先生組成。